

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
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

致

关于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通知

由本页底部写明的
国际保藏单位
根据细则 11.4(g)签发

交存人名称和地址

一、微生物说明

保藏号：

二、通知

特此通知交存人，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的样品，已于 年 月 日提供给：

名称^①：

地址^①：

本通知随附以下复印件：

- ^② 细则 11.1 规定的请求和声明
- ^② 细则 11.2(ii)规定的请求和声明
- ^② 细则 11.3(a)规定的载有请求和证明的表格
- ^② 细则 11.3(b)规定的请求

三、国际保藏单位

名称和地址：

有权代表国际保藏单位的人员或被授权官员的签字：

电子邮件地址^③：

日期：

电话号码^③：

^① 根据情况填写向其提供样品的工业产权局、被允许方、被证明方或请求方的名称和地址。

^② 勾选适用的框。

^③ 这些信息非必填，但有助于交存人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。